

合 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天目家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合同时间：2024年12月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度食堂粮油类、面粉等采购及配送项目，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服务。

1、基本情况：

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堂粮油类、面粉类等采购及配送。

2. 服务地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配送范围、质量标准、服务要求等：

（一）配送范围：

1、本项目采购(二标段)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面粉等。

2、具体采购类别及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二）质量标准：

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提供明确的生产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保证所有食材新鲜无破损。

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上述标准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优先采购纳入“中国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食材。

2.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以便接受甲方监督核查。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整改。及时提供食品生产

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 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3) 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粮油类、面粉等。

4、米、面、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甲方在验收时有权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如产品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

（三）服务要求：

1、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食材进行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足符合标准的食材，且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供货，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或无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供货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3、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将解除其供货合同，由评审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接替。

4、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

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6、甲方食堂验货人员有权拒收配送的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做相应的退货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9、甲方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不合格食材。

（四）配送要求：

1、配送品种和数量：根据甲方提前一天或一周（下午 3:00 前）开出的配送通知单为准。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3、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

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4、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送货章（配送章）。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以及甲方所需的相关信息。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采购订单明细表中包含质量保证书、检验证书等附随资料。

2、乙方食材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计价重量以净重计算），确认验收入库类别和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验收通过不代表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免除。

3、甲方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类别、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六）考核管理：

（1）考核评价表

食材供应评价表（暂行）

食材供应商名称	江苏天目家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材采购人名称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材品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面粉		
供应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 13-17 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0-12 分。		
食材质量	1. 物资新鲜，干净卫生，无瑕疵，无污染，得 25-30 分； 2. 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得 21-24 分； 3. 质量不好，瑕疵品多，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得 0-20 分。		
食材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 25-3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故意的，得 21-24 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 0-20 分。		
服务态度评价	1. 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18-20 分； 2. 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13-17 分； 3. 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 0-12 分。		
综合得分			

食材采购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考核结果运用

- ①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合同期内乙方在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 ③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 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 \geq 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货款。
2	$90 > a \geq 85$ 分	合格	以 90 分为基数, 按每少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考核扣款, 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
3	$a < 85$ 分	不合格	以 90 分为基数, 按每少 1 分扣款 2000 元的标准计算考核扣款, 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际扣除。 当月货款不足扣罚金额的, 扣至 0 为止。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 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七) 其他

1、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 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使用的食品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如乙方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 评标小组将有权不予接受, 乙方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检验, 并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时, 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齐符合标准的食品。

3、如乙方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证明文件, 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办公场所、生产基地和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查。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 本项目报价优惠率为 3%。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货物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价格确定: 各类食材价格实行优质优价, 按照不高于常州市价格通网站

(<http://www.jgtong.com.cn/>) 农贸市场价格的均价按优惠率的价格确定供应价。如无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农贸市场价格参考价，其价格不高于甲方当天当地市场平均零售价。零售价的采集以溧阳市边界市场、西城市场、燕鸣菜场为样本，取其平均值为市场价，结算时按优惠率。服务期内，优惠率不因市场价格变而调整。

2. (1) 结算价=当日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发布的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结算费率*数量。

2. (2) 结算方式:次月结账，乙方提供每天供货清单的电子档或纸质材料给甲方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折扣)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价格通官网中没有价格的货品以边界市场批发格结算。甲方有权单独或共同核实货品价格，如发现价格有误的应及时修正；实际供货时，乙方不得虚报价格，如经甲方发现未按价格标准优惠、虚报价格的，当次货款不予结算，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虚报价格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结算单价=基准价*（1-成交优惠率））

其它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81-LTzb-C2024-010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如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

将解除其供货合同，由评审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接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要诚信经营，服从甲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3次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3、如存在几家供应商抱团恶意抬高价格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资格，并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货物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向食堂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员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可直接取消乙方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相关违纪人员报甲方处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甲方有权在提前【30】天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1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若有特殊情况，合同生效条件可另行约定。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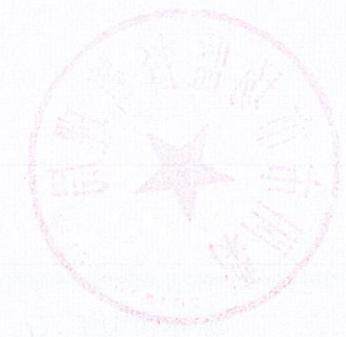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传真：

账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郵政

郵局

中華人民
共和國